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雙語實驗班選組、轉出與轉入申請作業辦法

115年1月6日雙語實驗班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高中部選(轉)組實施辦法」與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擴增雙語實驗班申請計畫書與招生簡章」及雙語實驗班委員會(下稱本委員會)審議訂定「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雙語實驗班選組、轉出與轉入申請作業辦法」(下稱本作業辦法)。

二、實施對象

(一)選組:原雙語實驗班學生,於升高二時選擇雙語班班群之學生。

(二)轉出:原雙語實驗班學生,欲選擇普通班班群之學生。

(三)轉入:本校普通班學生,欲選擇雙語班班群之學生。

三、轉入及轉出方式

第一學年(高一)不辦理雙語實驗班學生轉出與轉入作業,於進行升高二選組作業時第1次辦理轉出與轉入作業。高二起,原則上班級成員不再異動直到畢業,不進行輔導轉出,若雙語班學生及家長仍有轉出意願,以及普通班學生有轉入意願時,得於每學期末依公告提出申請。

學生及家長依其意願提出申請,經本委員會討論,依學生學習興趣、學習需求及學習成就等整體表現及個人意願,對學生做最妥適之轉出及轉入輔導與安排。另於就讀本校期間申請轉學程/轉班/轉組以一次為限。

將優先辦理轉出,接著進行轉入。轉出入標準如下:

(一)轉出

1. 申請轉出:學生考量自身學習能力、興趣及成效,不符當初預期,應於每學期末,依教務處規定時間主動提出申請,經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同意後,輔導轉出,於次一學期至普通班適性就讀。
2. 輔導轉出:學生生活適應不良,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,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,得參考學生與家長意願,並經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同意後,輔導轉出,於次一學期至普通班適性就讀。為維持實驗班教學及學習穩定性,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。
3. 轉出之編班程序,悉依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章辦理。輔導室應對轉出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及心理輔導,使其轉入適合學程之班級繼續未完成學業。

(二)轉入

1. 申請轉入:經轉出後所產生之缺額,於高一學年結束前受理非實驗班學生提出轉入申請。
2. 轉入條件:上學期提出申請者,依該學期2次「定期評量成績」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50%,或定期評量「英文」單科成績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40%者;下學期提出申請者,依該學年5次「定期評量成績」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50%,

或定期評量「英文」單科成績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40%者。

3. 作業與錄取等依本計畫第五~九條條文辦理。

四、辦理時間

時間	行程
高一下學期5月	雙語實驗班一升二選組、轉出、轉入申請
高一下學期5月	本委員會審查選組與轉出入編班
高一下學期6月上旬	一升二選組(普通班與雙語班)編班結果公告
高二起，每年約12月、5月	雙語實驗班轉出申請作業

辦理日期學校網站公告為準，須於期限內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表格，填寫完畢並完成各項簽章後，於期限內交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不候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選組: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「雙語實驗班選組表」，並於期限內繳交。雙語班1班僅設有C、D班群，如欲申請其他班群需申請「轉出」雙語班者，需同時繳交「雙語實驗班轉出申請表」。

(二) 轉出: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「雙語實驗班轉出申請表」，並於期限內繳交。另須依規定辦理普通班選組申請作業。

(三) 轉入: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「雙語實驗班轉入申請表」，並於期限內繳交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成績計算

(一) 定期評量成績:上學期提出申請者，依該學期2次「定期評量成績」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50%，或定期評量「英文」單科成績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40%者；下學期提出申請者，依該學年5次「定期評量成績」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50%，或定期評量「英文」單科成績在年級「普通班」前40%者。

申請選組/轉入C/D班群(三類物生或化生)實驗班者，依部定必修「英文科、國文科、數學科與自然領域學科」定期評量成績計算。

(二) 特殊表現成績:英語文競賽或英檢等表現，依下列方式計分，成績合計最高100分。

1. 高中階段參加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舉辦之英語文比賽前六名者，第六名10分、第五名20分，每往前一名次加10分。
2. 曾獲得英檢相關證書，依教育部「各類英語能力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等級，採下列方式計分：C2=100分、C1=90分、B2=80分、B1=70分、A2=60分、A1=50分。

(三) 總成績計算：

總成績=「定期評量成績(佔70%)」+「特殊表現(佔30%)」高者依序錄取。

總成績同分參酌依序為「特殊表現(原始分數)」、「定期評量成績(原始分數)」。若參酌至最後一項均相同，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，得增額錄取。

七、選組與轉入作業及名額

(一) 入學時雙語班總招生名額為34人，升高二之編班由雙語實驗班委員會依總招生名額數審議辦理。每班人數至多以39人為原則。

(二) 優先辦理原雙語班學生選組作業

依本作業辦法「五、轉入條件(一)定期評量成績」與其選組志願序，進行原雙語班學生選組(理組C、D班群)作業。

(三) 接續辦理普通班學生轉入作業

若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雙語班且符合資格人數大於前項作業餘額時，每多1倍將增加總招生名額1人，至多以增加5人為限。

若前項餘額為零時，普通班學生申請轉入雙語班且符合資格人數每達4人將增加總招生名額1人，至多以增加5人為限。

依本作業辦法「五、轉入條件(一)定期評量成績」與其選組志願序，辦理普通班學生轉入選組作業。

八、申請及審核

(一) 申請：學生應自行至教務處實研組領取相關「申請表」，依據申請表之內容確實填寫，並經學生本人、家長及導師簽名後交至教務處實研組。

(二) 審核：將召開本委員會，審核後結果將公告於學校官網。

九、相關作業若有發生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將召開本委員會審議辦理。

十、申訴處理

(一) 學生或家長如對結果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3日內(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)填寫申請書，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)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
(二) 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。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，同一申訴案件既經撤回就不得再提申訴。

十一、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